郑环验〔2017〕37 号

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# 关于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年收集综合利用 8 万吨煤焦油项目（一期 3 万吨/年）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

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年收集综合利用 8 万吨煤焦油项目（一期 3 万吨/年）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年收集综合利用 8 万吨煤焦油项目（一期 3 万吨/年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》（登环监验(2016)008 号）收悉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技术审查意见,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曲河村，租用已关闭停产的振宇磨料有限公司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8270㎡。该项目年收集综合利用8万吨煤焦油，2016年12月29日通过环评审批（郑环审〔2016〕187号）。工程分两期实施，一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，年收集综合利用3万吨煤焦油，二期工程年综合利用煤焦油5万吨。本次验收内容为年收集综合利用8万吨煤焦油项目（一期3万吨/年）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

1.废气。装卸车废气经双回路油气回收装置进入储罐内，四个储罐内的废气用管网连接集中输入15米高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，监测结果表明：煤焦油废气中苯并α芘、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燃油导热油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,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）表2燃油锅炉标准要求。

2.废水。生活污水排入汙厕，做农田施肥不外排；切水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。

3.固废。废手套、抹布、残渣、活性炭、过滤网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，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固废、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告成镇垃圾中转站。

4.噪声。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，输送泵、过滤机和搅拌设备

昼间间歇运行，经基础减震，建筑物遮挡和距离衰减，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

三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巡查工作。

2017 年 8 月 7 日

主办：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7 年 8 月 7 日印发